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基本年薪为30万元；
- (2)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董事薪酬采用年薪制，其年薪均为20万元；
- (3) 同时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 (4)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其年薪均为6万元。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

(1) 总经理基本年薪 50 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 财务总监基本年薪 35 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基本年薪均为 35 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